

国家标准

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标准工作概况.....	1
1.1 前言.....	1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
1.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3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4
1.1.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5
1.1.5 《关于贯彻落实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境管理的 指导意见》	6
1.1.5 小结.....	7
1.2 标准的作用.....	7
1.3 任务来源.....	8
1.4 工作过程.....	8
二、标准制定的依据与指导思想.....	9
三、主要技术内容介绍及分析.....	10
3.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10
3.2 标准总体思路.....	10
3.2.1 总体要求.....	10
3.2.2 评价指标选择.....	11
3.3 评级指标划分.....	12
3.3.1 满足此部分要求的为三级企业.....	13
3.3.2 满足 3.3.1 和此部分要求的为二级企业.....	14
3.3.3 满足 3.3.1、3.3.2 和此部分要求的为一级企业.....	14
3.4 环境绩效评价申请报告要求	15

国家标准
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绩效评价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标准工作概况

1.1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与此同时，也付出了资源和环境代价，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十二五”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将更加严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措施。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废弃产品数量增长加快。以电子电器行业为例，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2009 年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等主要家电产量近 5 亿台，出口量达 2.4 亿台。同时，我国已开始进入家用电器报废的高峰期，每年的理论报废量超过 5000 万台，报废量年均增长 2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大量铅、汞、铬、镉、溴化阻燃剂等有害、难处理的物质，如果通过简单工艺进行拆解，不进行无害化处理，会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此外，受经济利益驱动，大量已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废旧家电直接或经过简单清洗、维修后销售到二手市场，不仅能耗高，而且安全质量无保障，损害消费者利益。电视机等家用电器是千家万户中使用量大面广的产品，现阶段无偿回收难度较大，而且体积大、运输成本高，短期内难以实现完全市场化运营。同时，废旧家电中稀贵金属的分离、回收、再生利用等技术难度较大，需要大量的技术装备资金投入；含铅玻璃、荧光粉、氟利昂等废物无害化处理成本较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蕴藏大量的有色金属、稀贵

金属、塑料等资源，规范的拆解处理和回收利用，不仅能够有效地减少环境污染，还将有利于减少原生资源开采和消耗，缓解我国经济发展的资源瓶颈，保障人体健康。废旧家电拆解处理投资大、回报期长、经济效益差，需要政策予以扶持。

2007 年，在贯彻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进程中，全国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工作有了很大进展，取得了明显成绩，为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07 年回收利用品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电子电器产品以及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利用都比 2006 年有了较大提高。七大类别的主要废旧产品回收总量高到 8884.3 万吨，比 2006 年的 7591.4 万吨增长了 17.03%，如图 1。其中回收利用率增长较大的废旧轮胎，废纸、报废汽车和废塑料，其回收增率分别为 25%、22.2%、20%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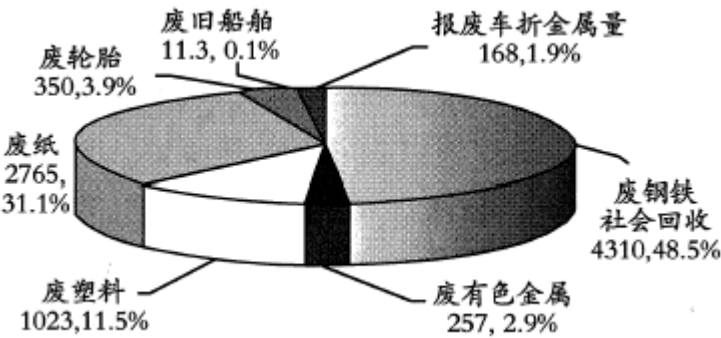


图 1 2007 年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国内回收量（万吨）情况图

2007 年我国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品汇总中七个类别的主要废旧产品回收价值总额为 2621.2 亿元，比 2006 年的 2125.8 亿元增长了 23.3%。2007 年主要废旧产品国内回收利用分品种所占总回收量的比率及价值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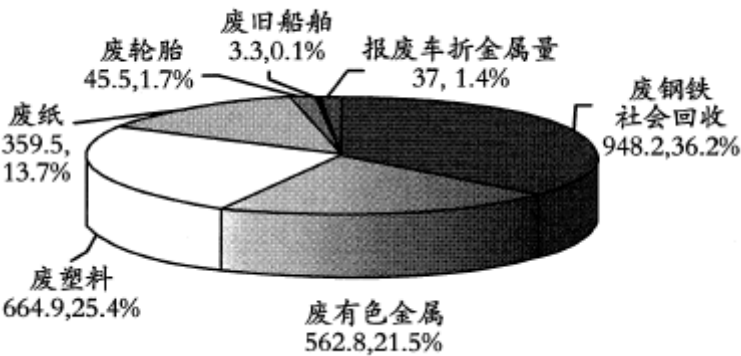


图 2 2007 年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国内回收值（亿元）情况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大量的个体、民营和合资兴办的企业进入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由于大多数企业都处于粗放型经营状态，规模偏小，包括家庭小作坊式的生产企业仍然存在；大多数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比较落后，管理水平较低；产业集约化程度低，整个产业处于小、乱、散的状态；产业生产方式整体比较粗放，对环境保护、人身安全造成较大危害，也不利于再生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作为指导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其中明确提出了针对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要求。其中：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售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1.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51 号）已获得国务院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对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进行了明确阐述，并对具体的回收处理制度进行了规定：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 号）在重点任务中提出：

- （1）提高分拣水平。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理企业技术升级改造，鼓励采用

现代分拣分选设备，提升废旧商品分拣处理能力。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实现精细化分拣处理。不断完善废旧商品集散市场的分拣和集散功能，提高专业分拣能力，促进产需有效衔接，促进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

（2）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逐步培育形成一批组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鼓励外资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3）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严格收集和处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保法规、标准，加强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之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运输、处理、利用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

在保障措施中提到：

（1）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快废旧商品回收法规建设，将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完善促进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的相关制度，**建立废旧商品回收统计体系**，加强考核和评价。**加快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废旧商品回收目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地区在编制和调整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区域性回收分拣基地。

1.1.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对回收处理企业的资质进行了规定：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

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跨行政区域转移再生资源进行储存、处置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招标确定的家电**回收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信誉好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回收网点；
- 2、回收网点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以旧换新有关信息的能力；
- 3、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存储场地和足够的运输保障能力；
- 4、有经过培训、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的回收人员；
- 5、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

拆解处理企业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 2、具有相关环境、质量、安全等管理和技术人员；
- 3、具有与拆解处理旧家电相适应的分类、包装、贮存、拆解、处理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 4、对不能深度处理的旧家电及其拆解产物应具有妥善利用或处置方案；
- 5、具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旧家电拆解处理数据的能力；建立旧家电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 6、近三年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

1.1.5 《关于贯彻落实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贯彻落实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环发〔2009〕73 号）在强化监督管理中提出：

督促拆解处理企业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拆解处理企业要建立信息管理系

统以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废旧家电的来源、类型、重量以及数量、收集（接收）时间、拆解处理时间、贮存地点；不能深度处理的废旧家电拆解产物（以下简称“拆解产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拆解处理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相关原始凭证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拆解处理企业应将接收的废旧家电的基本信息如实录入家电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拆解处理信息。

加强对拆解处理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监督拆解处理企业依据相关法律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拆解处理废旧家电，各类污染物排放要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具备深度处理能力的企业应将拆解产物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防止拆解产物无序利用造成环境污染。特别是废旧冰箱、空调的制冷剂应予以回收并以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方式处理；废印刷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应提供或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电线电缆、电机应提供或委托给环境保护部核定的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或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拆解处理；阴极射线管的玻璃应优先提供或委托给阴极射线管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1.1.5 小结

为了配套《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促进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行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急需针对回收处理企业的环境绩效进行评价，促使回收处理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降低环境负荷、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和企业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水平，以适应国家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1.2 标准的作用

本标准项目的研究是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率、保护环境、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安全需要，是规范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促进回收处理行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的需要。本标准将规范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过程、推动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环境绩效水平提升，最终配套《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处理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本标准对后续标准制定，以及废弃产品回收处理方面的科研、标准制定起到较好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同时对于推进国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标准化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1.3 任务来源

由 xx 提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标准于 2009 年作为推荐性标准项目正式立项，立项名称为《废弃产品综合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立项编号 20091234-T-469，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5）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启动，计划于 2012 年底完成。经专家研讨，为了提高该标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改为“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

1.4 工作过程

1. 2009 年 9 月初步成立起草工作组，赴上海、北京、广东等地开始调研，开始收集整理材料。

2. 2010 年收集国内外关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及企业要求方面的资料，包括国内外有关循环经济、产品回收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欧盟的 RoHS、WEEE、ErP 指令；德国的《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条例》、《循环经济回收利用和废物管理法》、《废旧电子产品回收条例》和《废旧电池回收条例》等；日本的《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以及遵循该基本法先后由环保省制定的《废弃物处理法》、由经济产业省制定的《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容器包装回收利用法》、《家用电器回收利用法》、《基建回收再利用法》（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再资源化法）、《食品回收利用法》、《绿色购买法》以及《家电制品评价手册》等；我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并进行整理，起草标准初步的框架。

3.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初步确定标准编制的原则和标准的框架内容，与会专家针对标准规定的内容，建议改为导则标准，基本赞同设置“技术先进性、经济可行性、环境友好性”几大类指标的思路，形成了工作组草稿。

4.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次起草组会议，与会专家经过研讨，认为“经济可行性指标”是市场行为，不需要在评价标准中涉及，同时，认为应增加“健康安全指标”，此次研讨会后，经过修改形成工作组二稿。

5.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次起草组会议，在工作组二稿基础上，专家组建议增加“管理类”指标，并考虑把绩效评价的思想加入此标准，标准更名为“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并建议简化评价程序，尽量不涉及权重，优选按照条款判断的思路设置分级指标，会后修改形成了工作组三稿。

6.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次标准研讨会，与会专家讨论了工作组三稿，认可了此稿的思路，并提出了一些细节的修改建议，包括：三级指标应强化，将基本要求列入；二级列一些比基本要求更高的可量化的指标；一级指标是比较优秀的指标。会后经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定的依据与指导思想

2.1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2.2 依据相关的政策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关于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2.3 标准要与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GB/T2086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GB 20811）、《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 23685）、《环境管理 环

境表现评价 指南》(GB/T 24031)、《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18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 617) 等标准相协调。

2.4 本标准应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需求以及现阶段我国回收处理企业的技术水平, 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主要技术内容介绍及分析

3.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废弃产品在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等过程的通用环境绩效评价指标及要求, 不包括废弃产品再使用、再制造、再生利用、能量回收和处置过程的绩效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评价, 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企业。

本评价导则可作为编制具体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南的技术依据。

3.2 标准总体思路

3.2.1 总体要求

首先考虑总体要求, 为参与环境绩效评价的回收处理企业设置一个导向性要求, 如果不能满足这些总体要求, 就不能参与评价。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 设置了总体要求内容:

-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 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 排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A 中列出的标准。
-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 建立台账, 并对其重量

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 应建立废弃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 禁止将废弃产品直接填埋。
-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2.2 评价指标选择

综合考虑技术先进性、环境友好性、健康安全和管理指标，参照相关标准内容，设置综合性的评价指标，以通过指标符合性评级方式促进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绩效的整体性改进。

3.2.2.1 技术先进性指标

技术先进性指标应考虑工艺和技术设备、设施在行业内的水平，不能采用限制、淘汰类技术，鼓励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

应满足废弃产品经回收后得到安全合适的处理，即使一家企业没有能力处理所有的废弃产品，也应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继续处理处置，即处理处置率之和达到 100%。

在此基础上，废弃产品在一家企业内的处理率的提升是值得鼓励的（与处理设施技术成比例），避免低层次的重复处理。

3.2.2.2 环境友好性指标

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设备、设施，保障废弃产品得以适宜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避免溢散、泄漏、渗漏、掉落、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应具备相应的环保设施，以保证处理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应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在此基础上，鼓励企业将收集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产品或其它需要特殊经营资质要求的废弃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及处置。

鼓励企业对废弃产品处理中产生的本企业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更高层次上，鼓励企业对废气、废液处理后产生的粉尘、残渣及污泥，按相关标准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为了提高企业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和谐相处，应尽量避免发生多次群众投诉。

3.2.2.3 健康安全指标

应配备与职业危害防护需求相适应的设施，并应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在此基础上，鼓励企业采取合理的生产布局，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鼓励企业配套更衣间、洗浴间等卫生设施；鼓励采取职业健康监护。

更高层次上，设备、工具、用具及实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3.2.2.4 管理指标

首先应实行“三同时”和建设项目规定程序，落实安全、质量和环保机构、人员、制度，并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周边环境定期进行监测。

在此基础上鼓励建立用能、用水计量体系。

更高层次上，鼓励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实行清洁生产，鼓励建立 EHS 应急预案。

3.3 评级指标划分

第三方机构根据本标准，参照申请企业的环境绩效评价申请报告和现场核验，评价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环境绩效水平，环境绩效达到一级的企业评为“优秀”，环境绩效达到二级的企业评为“优良”，环境绩效达到三级的企业评为“一般”。

3.3.1 满足此部分要求的为三级企业

3.3.1.1 技术先进性指标要求应包括：

- 工艺和技术设备、设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制造水平；
- 未使用限制类、淘汰类技术；
- 处理加处置率达到 100%。

3.3.1.2 环境友好性指标要求应包括：

- 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设置防护措施，避免溢散、泄漏、渗漏、掉落、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 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设置了导流设施；
- 处理设施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且周围有对油类、液体的截流、收集设施；
- 具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液处理、废气处理、粉尘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等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 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3.3.1.3 健康安全指标要求应包括：

- 配备与职业危害防护需求相适应的设施；
- 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3.1.4 管理指标要求应包括：

- 实行“三同时”和建设项目规定程序；
- 落实安全、质量和环保机构、人员、制度；
- 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周边环境定期进行监测。

3.3.2 满足 3.3.1 和此部分要求的为二级企业

3.3.2.1 技术先进性指标要求应包括：

- 采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鼓励清单内的同类技术；
- 废弃产品处理率达到 70%。

3.3.2.2 环境友好性指标要求应包括：

- 将收集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产品或其它需要特殊经营资质要求的废弃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及处置；
- 对废弃产品处理中产生的本企业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3.3.2.3 健康安全指标要求应包括：

- 采取合理的生产布局，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
-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等卫生设施；
- 采取职业健康监护。

3.3.2.4 管理指标要求应包括：

- 建立用能、用水计量体系。

3.3.3 满足 3.3.1、3.3.2 和此部分要求的为一级企业

3.3.3.1 技术先进性指标要求应包括：

- 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设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制造水平；
- 废弃产品处理率达到 80%。

3.3.3.2 环境友好性指标要求应包括：

- 废气、废液处理后产生的粉尘、残渣及污泥，按附录 A 相关标准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未发生多次群众投诉。

3.3.3.3 健康安全指标要求应包括：

- 设备、工具、用具及实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3.3.3.4 管理指标要求应包括：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实行清洁生产；
- 建立 EHS 应急预案。

3.4 环境绩效评价申请报告要求

规定了申请环境绩效评价的企业应按照一定格式提交申请报告，对申请报告所包含的内容进行了要求：

- 生产企业/组织的描述。
-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工艺和技术设备、设施情况。
-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 职业健康监护的措施。
- 环境管理状况。
- 环保目标。
- 与社会及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 评价要求自查情况及结果。
- 支撑性的环境信息（如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综合利用鼓励技术、企业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等企业环境管理等附加环境信息进行描述）。

➤ 其他辅助材料。

企业申请过程中也可以通过自查发现目前限制企业环境绩效提高的因素, 并进行改进。